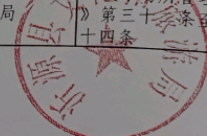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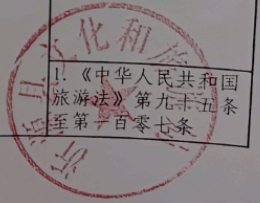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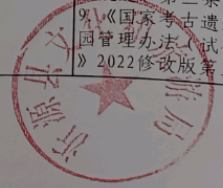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依法设立情况，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全年不少于1次	2024年4月-6月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三条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要求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检查	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情况					2024年4月-6月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经营的检查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履行情况					2024年4月-6月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检查	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情况					2024年4月-6月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检查	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情况					2024年4月-6月 2024年4月-6月		
2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对娱乐场所依法设立情况的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全年不少于1次	2024年4月-7月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至第五十四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2024年4月-7月		



3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检查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全年不少于1次	2024年4月-7月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2024年4月-7月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
4	对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全年不少于1次	2024年4月-8月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八十五条
		对旅行社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的检查	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招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024年4月-8月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
		对旅行社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检查	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2024年4月-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对旅行社合同签订与合同履行的检查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					2024年4月-8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七条 2.《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对旅行社其他依法经营行为的检查	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2024年4月-8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零七条



5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对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检查	员工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建立及演练、旅游包车情况、责任险投保等旅游安全落实情况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全年不少于1次	2024年4月-9月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六条 2. 《山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六条
6	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文物安全检查	1.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情况及安全保护措施；2. 文物保护单位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情况	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全年不少于1次	2024年4月-9月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 《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九条 2.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一至五十九条 3. 《长城保护条例》第四条 4. 《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第四条 5.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五条 7.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五条 8. 《山东省刘公岛甲午战争纪念地保护管理规定》第三条 9.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2022修改版第三条



7	对文物经营活动、文物市场、民间收藏文物流通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管	文物拍卖企业、文物商店依法依规设立的检查	文物拍卖企业、文物商店依法依规设立情况	经营文物拍卖、购销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全年不少于1次	2024年4月-9月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对经营文物拍卖、购销的企业依法经营的检查	文物拍卖及经营活动是否遵守《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拍卖管理办法》					2024年4月-9月		1.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2.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三条 3.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五十四条、五十九条

